附件1

**职工技能晋级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手机号码 |  |
| 所属行业 |  | 学历 |  | 原有最高  技能等级 |  |
| 工种 |  | 现晋升的技能等级 |  | 原有技能等级取得时间 |  |
| 等级证书编号 |  | | 发证日期 |  | |
| 发证机构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银行卡号 |  | | 银行卡  开户行 |  | |
| 工作单位 |  | | 通信地址 |  | |
| 类型 | □优秀农民工（户籍地： ，来闽年限： 年）  □在档困难职工 | | | | |

|  |  |
| --- | --- |
| 基层工会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产业）  工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人须为本省工会会员，并首次获得相应工种的技师以上资格证书。

2.申请人新获技能等级证书须为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且发证日期为2016年1月1日以后。

3、“所属行业”栏应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如制造业、建筑业等。

4、“学历”栏填写本人所获最高学历，如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5.“原有最高技能等级”、“原有技能等级取得时间”栏填写新晋升为技师以上资格之前所获得的最高技能等级及取得时间；其余“工种”、“现晋升的技能等级”等栏目均填写新晋升等级的相关信息，所填信息须与新获等级证书一致。

6.“单位性质”栏填写申请人所在单位性质，如国有、集体、个私、合资、外资等。